



南 臺 科 技 大 學 會 議 紀 錄 陳 閱 單

執行權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位一級主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秘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副校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副校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	承辦人		1060706
	二級主管		
會議名稱	第一屆第五次勞資會議		
單位一級主管		主任秘書	
學術副校長		行政副校長	

會議內容摘要及結論

一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
二、 報告事項：

(一) 第四次勞資會議決議事項與辦理情形報告。

第四次勞資會議修正本校「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」，於106年4月17日以南科大人字第1060004913號函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提出修正條文，經臺南市政府106年4月27日府勞條字第1060413314號函予以核備，來函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。

(二) 本校適用勞基法員工人數變動情形報告。

106年03月底適用勞基法人員在保人數：295人。

106年04月底適用勞基法人員在保人數：300人。

106年05月底適用勞基法人員在保人數：313人。

三、 討論事項：無。

四、 臨時動議：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是否保留併入下年度特別休假。

決 議：依勞基法第38條第四項規定：「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」據此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將不併入下年度特別休假。

承辦單位擬辦意見	會辦單位
	38/30

批 示

0710

南臺科技大學第一屆第五次勞資會議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（四）上午 9 點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校人事室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應到 10 人；實到 8 人

請假：顏慧

四、主席：邱創雄主任、黃德明先生

紀錄：蘇治維

五、列席：

出席人員：

員工編號	現在工作及部門職稱	姓名	性別	簽名
資方代表	學務處學務長	王揚智	男	王揚智
資方代表	總務處總務長	沈俊宏	男	沈俊宏
資方代表	人事室主任	邱創雄	男	邱創雄
資方代表	產學處副處長	顏慧	女	
資方代表	環境安全室主任	沈韶儀	女	沈韶儀
勞方代表	總務處技術工友	李欣陽	男	李欣陽
勞方代表	學務處計畫約聘助理	黃德明	男	黃德明
勞方代表	職發暨校友中心約聘職員	林家仔	女	林家仔
勞方代表	總務處工友	歐美惠	女	
勞方代表	計網中心約聘計畫助理	郭原廷	男	郭原廷

主席簽名：黃德明

邱創雄